

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學生深耕實習辦法

文件編號：DRR109

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12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001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205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05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206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，透過深耕實習增加職場經驗與專業技能，提供學生進入職場前的就業準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二技大學部學生至四年級上學期（含）止，須完成必修 18 學分（含基本素養 8 學分、專業必修 10 學分），博學涵養 4 學分，選修至少合計達 40 學分（含）以上學分，未完成者不得申請深耕實習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得於每年 10 月底提出深耕實習醫院名單及至多 3 個次專科，深耕實習期間至少 16 週。

第四條 實習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第一日須攜帶實習報到單準時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二、實習生實習期間須自備實驗衣、實習用個人器械，並依實習單位之規定準時上下班。
- 三、實習期間不得向實習單位請假回校重修課業。
- 四、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負有督導學生實習之義務。
- 五、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得重新實習。

第四條 深耕實習醫院分配名單一經確認後，除特定因素，不得申請更改。

第五條 學生於深耕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，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，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，則依本校所訂定實習手冊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於深耕實習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者，經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校方並調查屬實，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，予以適當處分。

第七條 學生於深耕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院方得提出退訓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
- 一、請假時數（含公、事、病假）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、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連續三天（含）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，而不到班者。
- 四、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，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- 五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- 六、其他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。

第八條 學生如因故辦理停止深耕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- 二、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須完成未實習部份之時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